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6112011

申訴人

姓名：彭凡瑄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告知○○○○○○○○等，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成績考核部分，申訴無理由，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年○月○日起至 1○○年○月○○日止擔任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原措施學校於1○○年○月○○日○○○○會議前，先行通知申訴人之○○○○○○○○○○○○○○○○○○○○○○○○○○○○○○

○○○○○○○○，可能○○○○標準。申訴人不服，主張學校僅以○○○○○○○○，不按時○○○○○○○○，且未收到任何○○○○○○○○○○，即於1○○○年○月○○日提出本件申訴。惟申訴人復於1○○○年○月○○日提出○○申請書(下稱○○申請書)，經原措施學校校長簽核，又於同年月○○日聲明○○○○○○○○書，後於同年○月○日到原措施學校領取○○○○書及○○○○書，申訴人又於1○○○年○月○、○○日提出申訴補充理由書(1)(2)到本會，主張撤銷原○○○○○○○○、○○○○等。

二、兩造主張：

(一)申訴人1○○○年○月○○日申訴書主張：

1. 學校應依法按時給付申訴人○○○○。
2. 學校應依法公布並提供教職員完整○○○○，以維護教職員權益。
3. 學校須依照教師法行事，○○○○申訴人1○○○學年度○○。

(二)申訴人1○○○年○月○日提出申訴補充理由書(1)另增加主張：

1. 學校應就申訴人○月○○日訴求提出正式書面回應。
2. 學校應正式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撤銷原○○○○○○○○。
3. 確認○○○○○○○○○○，○○○○○○。

(三)申訴人1○○○年○月○○日提出申訴補充理由書(2)另增加主張：

1. 學校以○○○○作為○○○○○○○○，應屬違法。
2. 學校與申訴人所簽訂之立約書內容應○○○○○○○○○○○○之相關規定，應屬無效。

(四)原措施學校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單以○○○○決定○○○申訴人，不符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未經○○○○○○○○(下稱○○○)審議，○○○○○○○○○○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申訴人至今未收到任何正式書面通知 1○○學年度○○○之具體事由。原措施學校○○○○○○○○○○給申訴人，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未公布，也不提供○○○○，教師無從遵循其規範。申訴人至今未收到任何○○○○○○○○○○及○○○○○○之具體事由。申訴人依法仍是原措施學校○○○○，但原措施學校要求申訴人需在○○○○○○○○，才於○○○○○○○○○○○○○○○○○○，申訴人感覺受到學校威脅，心生恐懼，且○○○○○○○○○侵害教師權益。

(二)申訴人於 1○○年○月○○日提出之○○○○實非自願，而是○○○於 1○○年○月○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表示○○○○○○須在申訴人○○○辦理○○○○之後，才○○○○發放。申訴人感覺受到校方威脅，才提出○○。申訴人認為權益仍受侵害，在 1○○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及○○○○○○無效之訴求，申訴人 1○○學年度○○及 1○○學年度之○○應按教師法處理。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學年度○○○○，至今○○○○○○○○○○○○○○○○○○之具體事由。

(三)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而○○○○○○，顯不合法而無效，不得拘束申訴人。且原措施學校○○○○○○○○○○○○○○○○○○、屢經○○○○、與○○○○○○○○○○，○○○○○○○○○○等○○部分，未見原措施學校有其他任何實證，故申訴人對此嚴予否認。

(四)原措施學校從未以任何書面或電子形式正式通知申訴人，申訴人縱有意見亦無法申訴或反應，只能任憑學校處置，完全無法救濟。申訴人最終所取

校表示已於1000年0月0日00，已0000000000之情，申訴已無實益，依前揭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0000部分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五、恢復000000部分：查申訴人於1000年0月0日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自1000年0月0日起00，並經學校於1000年0月0日00，此有申訴人1000年0月0日000000在卷可稽。雖申訴人主張其1000年0月0日之0000係屬00000000000000000000，故應予撤銷云云，然申訴人之0000業經原措施學校於1000年0月0日00，致雙方已合意0000，尚無從依一方爭執即0000之意思表示撤銷而0000000000。是以，申訴人復主張原措施學校應00001000000000已無實益，依前揭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六、1000學年度0000部分：

(一)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應該提供000000000000，並撤銷0000給予申訴人00云云，然依照本件卷內資料，原措施學校係於1000年0月0日給予申訴人1000學年度000000，原措施學校也主張申訴人係1000年0月0日00，應認申訴人於00後對於1000學年度000000(含0000)一併提出申訴【1000年0月0日提出申訴補充理由書(1)】，並未逾越三十日之申訴期限。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於1000學年度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且申訴人另有0000000000、00000000，且000000000000，因申訴人00000000，與0000000000，0000000000等情事，

故○○○○的○○○○○○○○○○，原措施學校之○○並無不當或違法。申訴人於1○○學年度○○○○雖○○○○○○○○，但仍未符合原措施○○○○○○○○施行細則附件一「○○○○○○○○○○」○、○○○○○之要件，原措施學校綜合各項○○○○，決議申訴人○○○○的○○○○○○○○○○，並無不當或違法。學年度○○○○雖僅○○○○○○○○，但仍未符合○○○○○○○○○○施行細則附件一「○○○○○○○○○○」○、○○○○○之要件，原措施學校綜合各項○○○○，決議申訴人○○○○的○○○○○○○○○○，並無不當或違法。○○○○○○○○○○後為○○○○○○○○，○○為○○(第○條○款)。

(三)原措施學校○○○依據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教職員成績考核施行細則，審酌申訴人請假狀況及平時表現，對申訴人○○第○條○款，但相關程序未見違法之處。本件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措施，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所提申訴，應予駁回。

七、至申訴人另要求原措施學校應公布並提供教職員完整考績辦法，以維護教職員權益，以及學校與申訴人所簽訂之立約書內容應不得違反教師法不續聘之相關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然前揭申訴人主張應公布並提供教職員完整考績辦法部分，並非針對「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亦非「申訴人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教師個人權益；又申訴人主張離職條件及立約書內容部分，係雙方就條件及立約書內容是否合意之問題，亦非「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依前揭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規定，本會亦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八、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九、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